

安陆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规〔2019〕1号

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 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市开发区管委会，府河湿地公园管理处，
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关于调整安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》
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关于调整安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 税额标准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(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2007 年第 302 号)和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准安陆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3—2030 年)的通知》(鄂政办函〔2015〕32 号)精神,现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一、市区

范围包括:北至银杏大道,西至汉十高速,南至云梦交界处,东至 316 国道外迁线。市区范围按照安陆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3—2030)具体规划执行,土地等级按照安陆市城区综合用地级别图执行。

(一)一等土地:老城区。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6 元。范围包括:东至汉丹铁路,西至府河大道、涢水路,南至凤凰路南侧临街第一宗地,北至护国村。(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用地一等地范围)

(二)二等土地:新城区。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4 元。范围包括:东至发展一路,西至府河大道,南至横 2#路,北至解放大道。(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用地二等地范围)

(三)三等土地:每平方米年税额为3元。范围包括:东至发展二路,西至起步区临近汉十铁路规划路,南至横6#路、安卫路,北至银杏大道的区域以及三级级别界线以外的定级区域。(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用地三等地、四等地范围)

二、建制镇及工矿区:每平方米年税额为2元。范围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的建制镇总体规划(2013—2030年)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安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5日印发